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9〕23号) .....	3
--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粤府函〔2019〕416号) .....	9
--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4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5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9〕388号) .....	11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 (粤发改规〔2019〕4号) .....	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粤工信规字〔2019〕5号) .....	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粤工信规字〔2019〕6号) .....	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0号) .....	2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	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6号） .....	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 .....	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7号） .....	4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粤环发〔2019〕8号） .....	48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粤建改办〔2019〕33号） .....	50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解读 .....	5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解读 .....	5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	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	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解读 .....	67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解读 .....	70
<b>【资料】</b>	
2019年公报目录索引 .....	7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9〕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 号），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一）织密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到 2020 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 的城镇社区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到 2022 年，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基本建立。（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协调、培训示范和服务指导。到 2022 年，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合理确定收费标准。2020 年

6月底前，各地市要制定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和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支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引入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推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养老服务业知名品牌。（省民政厅负责）

（五）注重关爱服务。到2022年，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鼓励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

（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研究制定收费指导政策，其中公办养老机构的收益应用于支持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2020年底前，各地要制定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养老服务需求。（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从2019年11月起，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和安全管理等问题，实施三年改造提升工程。对偏、远、小的乡镇敬老院，采取关、停、并、转的形式进行资源整合，并妥善安置好入住对象；对环境设施、地理位置较好的进行改造升级。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对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应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至少建有1间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

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各地不得以登记地不在本地为由，在购买服务、资金支持等方面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同等享受运营补贴，运营补贴可根据接收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机构等级、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确定。在大力发展普惠养老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力争到2022年，全省培育不少于10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新型养老产业集团。（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商务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九）健全医养结合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惠互利”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到2020年，各地要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1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家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优化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2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推广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完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总结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经验，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供养人员长期照护服务力度。鼓励发展包括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照护服务需求。（省医保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十一）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2020—2022年全省每年培训4万名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政策扶持，对优秀人才在居住落户、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提升为老志愿服务。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时间银行”模式，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长的储蓄与回馈、正向激励等机制。(省文明办、民政厅，团省委负责)

### 五、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十三) 落实减税降费。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税费优惠。为社区提供养老、家政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相关部门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加快对具备条件的转供电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一户一表改造，规范对养老服务机构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省税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强化土地供给。2020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各地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时予以完善。积极探索出台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用地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相关部门要严防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于开发房地产。(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推进设施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民政部门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到2022年，全省各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健身体育设施。(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体育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整合闲置资源。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旧村庄等场所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对改造利用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土地上盖建筑物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

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延长至15年以上，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2020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完善评估机制。各地要加快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到2020年，各县（市、区）全面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激发养老市场活力

（十八）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各地要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政策指引，2020年6月底前，各地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深化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加强粤港澳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境内民办养老机构待遇。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标准联盟，加强粤港澳三地养老服务人才交流互访和培训。（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负责）

（二十）丰富老年用品供给。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动老年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快老年用品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民政厅负责）

（二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省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 七、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二十二）强化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相关部门职责充实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加强对非营利性养

老机构的审核监督。（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三）强化安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应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以及既有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养老机构认真研究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省民政厅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汇总各地落实情况和问题，2019年12月底前按程序报省政府。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责任险。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厅，广东银保监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强化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或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探索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广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经营。（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八、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养老服务管理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省民政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二十六）加强基层力量。各地要强化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数量，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切实加强基层养老经办服务能力。（省民政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自2021年起，各级政府要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整合统筹使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重点购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人员培训等服务。（省民政厅、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粤府函〔2019〕416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粤交费〔2019〕763号请示收悉。同意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统一执行以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一）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二）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三）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广东省高速公路货车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

3. 广东省高速公路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6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8〕53号）延用至2020年12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2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同意在省科技领导小组框架下设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叶贞琴	省委常委
副组长：	覃伟中	副省长
	温国辉	广州市市长
成 员：	郑伟仪	省政府副秘书长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王瑞军	省科技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奕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晓军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黎 明	广州市副市长
黄 敏	深圳市副市长
崔 剑	茂名市副市长
叶 锐	肇庆市副市长
黄天生	云浮市副市长
廖 兵	省科学院院长
陆华忠	省农科院院长
刘雅红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
程 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院长

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顾幸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黄斌民同志、省科技厅副厅长郑海涛同志、省农科院副院长易干军同志、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廖明同志、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副院长田允波同志、广州市天河区区长陈加猛同志担任。办公室其他成员名单另行明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4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9〕3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

会保险问题的意见》，解决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政策措施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实施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含政府安排工作岗位和自谋职业），适用以下政策。

#### （一）允许参保和补缴。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不加收利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按规定予以解决。

#### （二）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上述单位缴费财政补助部分由中央、省、市、县四级承担。

我省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我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分别按100%、85%、65%、30%比例给予补助，其余所需资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资金由省级以下财政负担。

退役士兵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安置部门同级

政府予以全额补助。

(三) 缴费工资基数、费率及权益记录。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补缴时安置地企业职工标准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四) 参保和补缴手续。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退役证明，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登记军龄、提出申请。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将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征收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

## 二、办理流程及要求

(一) 申请办理。

申请时间。原则上为201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申请程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上级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由个人将所需材料直接交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申请所需材料。1. 服役相关材料：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和退出现役登记表的复印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2. 个人相关材料：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原件。3. 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分别提供参保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须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二) 情况核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分期分批进行核查。

安置地与参保地在同一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后，将申请表及申请资料提供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断缴时间，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有关情况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税务部门。

安置地与参保地属多个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查申请人服役经历和退出现役方式后，由安置地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参保信息，汇总认定断缴月数，并计算需要补缴的单位和个人应缴资金，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税务部门。

### （三）参保缴费。

核查工作完成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缴费责任主体的，应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缴费登记，再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所登记的账户仅用于此项补缴工作。完成补缴后，应及时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或办理中断缴费等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向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并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除外），负责向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确认并将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提供给安置地社会保险及税务部门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情形执行。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额进行征收，并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额划入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依据养老保险政策办理延长缴费手续并缴费。延长缴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办理。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凭身份证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应缴部分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连同单位应补缴费用一并交给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并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除外），负责向税务部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确认并将认定信息及证明材料提供给参保地相关征缴机构办理参保和补缴手续，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情形执行。税务部门按照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额进行征收，并按规定及时将已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额划入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享受本实施意见规定的补缴政策后，仍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向参保地相应的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齐所需费用。

### 三、其他事项

(一) 省级出台文件给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出现未缴、欠缴或断缴问题，依据本实施意见妥善解决。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出台文件给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出现未缴、欠缴或断缴问题，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妥善解决。

(二) 退役士兵安置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基本养老保险在安置地办理补缴手续，并按现行规定办理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在参保地办理补缴手续，再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参保地社保机构办理结算手续。

(三) 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个人应缴部分由安置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划拨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将政府补助资金和单位应缴费用汇总一并交税务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落实，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3日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 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证监局 2019年8月23日以粤发改规〔2019〕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点防控城投企业债务风险，遏制地方政府隐

性债务增量，促进我省债券融资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内城投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以下统称债券）适用本办法。城投企业指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以经营性、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为主，从事经营性业务的独立法人实体。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协助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发现本地区城投企业相关债券涉及新增隐性债务线索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核实与责任认定，并协助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做好债券市场行政监管工作，证监会依法对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执法工作。

## 第二章 债券申报

**第四条** 城投企业申报债券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企业财务情况、经营能力、对外担保余额与偿债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债额度。企业发行债券应符合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40%的规定；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申报企业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实现业务市场化、实体化运营。企业拥有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计入申报企业资产。

**第六条** 由城投企业举借的债务属于企业债务，申报企业应向债券主管部门出具发债不新增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的承诺。

**第七条** 企业发行债券的募资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和股票、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做好债券发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
- （二）发行债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企业已发行债券情况；

(三) 筹集资金的规模、用途和效益预测，发行债券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四) 风险控制机制和流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对于主体评级较低的城投企业申报债券应当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利用债券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必要时提供市场化增信措施。

**第九条** 申报企业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制订债券发行方案。债券发行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利率确定方式、票面金额、还本付息方式；

(二)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三) 募集资金用途；

(四) 拟上市地；

(五) 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

**第十条** 申报企业发行债券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提出审批申请时须报送的文件包括：

(一) 债券融资发行请示；

(二)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债券发行方案；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投资项目情况；

(六) 还本付息计划及资金来源说明；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八) 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各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开展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 债券发行的合规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 申报主体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措施（如有）等。

企业申报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出同意债券融资事项的审核意见后，企业可按规定向债券主管部门报送发行申请材料。

### 第三章 债券发行

**第十三条** 债券主管部门出具核准或接受注册的文件后，城投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债券发行。

**第十四条** 城投企业除按规定向债券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外，应于债券发行首日的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报备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条** 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除按照债券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外，还应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城投企业应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债券风险管理机制，管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本息兑付等方面内容。

### 第四章 存续期风险预警与管控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债券资金，严禁擅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十八条** 城投企业应在各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前，根据托管场所的要求及时且足额地将偿债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对于可能出现实质违约或技术性违约的情形，所在地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应主动介入、积极协调，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指导企业和中介机构制定偿债方案，并第一时间向债券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城投企业应按照债券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半年度报告应于当年8月31日前、年度报告应于次年4月30日前在指定网站披露。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全省债券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企业本息兑付、财务和经营情况的实时监控，与各部门开展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除配合债券主管部门做好风险排查工作外，应主动对所辖区域存续期城投债券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大额资产划转、新增大额担保、经营情况明显恶化、主体评级下调、募集资金挪用等明显可能对城投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应及时向债券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违法行为开展统一执法。对涉及城投债券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并将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依规公开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级发展改革、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根据《广东省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粤担函〔2016〕570号），广东省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委托省级担保机构管理，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且担保人（如有）也未能按时足额代偿，发行人可申请风险缓释基金。鼓励各地设立各类风险缓释金，对于已设立风险缓释金的地方，要利用好风险缓释金，有效化解城投企业债务风险。

**第二十四条** 城投企业应审慎提供对外担保。城投企业不得为下列企业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的企业；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企业；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企业；
- （四）与其他企业存在重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企业；
- （五）已发生担保违约且仍未妥善解决的企业；
- （六）所在地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认定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5 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对所辖示范基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
- (二) 基地入驻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30家(个)以上,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其中,创业团队应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业目标。
- (三)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含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四)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 20% 以上。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八条** 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九条** 示范基地应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创业基地予以优先认定：

（一）在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有制定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提供专门服务场所的创业基地。

（二）在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创业基地。

（三）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

（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创业基地。

（五）经地级以上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等。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省直单位直接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二）现场考察。对示范基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确认。

###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五条** 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基地授予“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牌匾，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转化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每年1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基地运营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下属）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基地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1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12月21日以粤工信规字〔2019〕6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指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或综合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对所辖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第五条** 示范平台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财税等信息服务。

(二)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 综合服务功能。统筹协调当地服务机构，带动服务资源，为区域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投融资等服务。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时间2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万元（仅申报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 服务业绩突出。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年服务中小企业8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积极参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

粤东西北地区服务业绩较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五）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100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5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3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5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000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具有相关合法金融牌照，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股权、债券、信托、保险、增信、担保（再担保）、供应链、租赁、资产、典当、保理等一项或多项融资服务的机构，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5次以上；融资性业务规模和“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分别达到60%以上，三年期满再次认定时平台资格“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达到80%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

(六) 综合服务。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具有统筹、协调当地服务机构以及带动其它服务资源的能力。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示范平台推荐工作，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平台候选名单。

(二) 现场考察。对示范平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 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确认。

####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示范平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三条** 对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牌匾，择优推荐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1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平台运营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下属）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示范平台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2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粤经信规字〔2016〕2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 “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8号）。为推动该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通知如下：

### 一、减少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在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应据实将本单位人员名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失业时间、失业原因（停保原因）等准确录入税务机关的社保费征管系统（参保职工停保原因见附件）。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登记信息传递给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有关信息，做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两个机构都应受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办理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申领，不需要再出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

业登记证明。若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主张的失业原因（停保原因）与用人单位填报不一致时，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未由税务机关全责征收社会保险费的东莞市要结合本地业务实际，自主探索减少证明材料的方式。

## 二、增加服务供给

各地市要大力推行综合柜员制，2019年底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大厅的综合柜员窗口应都能办理失业登记申请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暂不具备综合柜员制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窗口。各地应在人社窗口单位、社区等场所设置的自助一体机，增加失业保险业务自助办理功能，方便失业人员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查询等业务。要逐步实现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全市通办。

## 三、推进网上申领

加快推进“网上经办”，为群众提供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核对、待遇发放、信息查询等服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支持失业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物信息识别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推动实现网上受理、审核、反馈，以及办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广州市、深圳市要力争在2019年底前实现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网上办理，其他市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网上办理。对暂不具备全程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以电话咨询、指导、预约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

## 四、实行信息比对核实

为验证领金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汇总领金人员信息，各地市通过与全省就业、社保参保数据等实时比对以验证失业人员是否出现停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同时，全省要逐步加大信息比对力度，建立信息比对机制。通过比对用人单位为领金人员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等情况，验证领金人员是否重新就业；通过比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通过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记载的对领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验证领金人员是否接受了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通过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公安等部门的外部信息比对，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主体消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等情况。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细化失业保险金申领表，采取失业人员承诺出现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时

应及时告知经办机构的方式，加强监管，不再要求领金人员按月到经办场所现场签到。

### 五、加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

各地市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地市以上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坚持日常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待遇核定、资格审批、领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对关键环节复核、抽检，加快推进“社银接口”，推广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要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至少每月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推进财务业务信息共享，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要提升技防能力，严格系统数据管理，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积极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要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追查问责，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 六、推进经办机构作风建设

各地市要深入贯彻落实“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申领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切实将“把方便提供给群众”服务理念贯穿到经办工作各个环节，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项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失业人员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各级经办窗口服务群众要主动热情、规范准确。要完善服务标准，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投诉。

### 七、提升贫困地区经办服务能力

各地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为民情怀，贯彻精准扶贫方略，强化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在贫困地区落到实处。要加强贫困地区失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客观困难，统筹各方力量，在信息化建设和基础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要加大对贫困地区抓落实的指导力度，及时帮助研究在现有条件下实现失业保险金申领减证便民、防控风险的具体措施，更好地为贫困地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确保其及时获得失业保障。

## 八、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

各地市要充分认识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重要意义，统筹规划，科学组织，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升就业技能的，经办机构发放培训补贴要做到便捷、规范。各地市要逐步形成统一的经办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数据标准和经办窗口建设标准，完善社保系统信息采集数据指标，细化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时的信息系统采集内容，及时完成系统接口改造，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准确接收税务传递的失业原因等信息，实现业务标准化规范化。经办机构要对失业保险金申领规定进行梳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本通知执行。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各地市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报告。

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

#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情形

##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一) 劳动合同期满。
- (二) 单位破产。
- (三) 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
- (四) 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
  2.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

5.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

（五）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

##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

（一）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劳动者死亡或失踪。

（三）非因单位过错，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

1. 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2. 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

## 三、其它

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一般不得勾选其它，因单位勾选其它而个人主张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办理。）

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员申请减员后，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除此之外勾选了其它情形的，均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 参保职工停保原因释义

一、非因劳动者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指《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一）劳动合同期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单位破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三）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是指《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四) 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5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用人单位提前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程序裁减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仅适用事业单位）：是指在事业单位中，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合同或者被辞退、除名、开除的。

5. 双方协商一致，单位提出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 用人单位过错，劳动者解除合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二、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中断就业：按相关规定中断就业和劳动者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情形。**

(一)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 劳动者死亡或失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 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包含3种情形，分别释义如下：

1. 劳动者试用期内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 劳动者通知单位解除合同：是指劳动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3. 双方协商一致，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其它：**其它情形包括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的，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及上述原因之外的所有情形。（单位在勾选时一般不得勾选其它，因单位勾选其它而个人主张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办理）

原申领失业保险金程序：属于因用人单位走逃、失踪等特殊原因，无法由用人单位履行减员申报手续，劳动者提出特殊减员申请的，由劳动者在税务部门提出减

员申请减员后，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保险金。除此之外勾选了其它情形的，均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推进我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符合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即受影响企业）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由“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调整为“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通知如下：

### 一、调整完善政策内容

#### （一）调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

我省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即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

各地应在留足2018年度基金支出2倍储备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受影响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实际，合理选择执行的返还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返还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地失业保险基金扣除2018年度基金支出2倍后的结余。

#### （二）完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

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受影响企业在具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与本企业2018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30%。

上述企业岗位流失率计算公式为：企业岗位流失率 = (1 -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上月底参保人数 ÷ 企业2018年平均参保人数) × 100%。

2. 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 规范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

1. 劳务派遣企业不得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可继续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劳务派遣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要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稳岗补贴资金归属协议，劳务派遣企业不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资金归属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受理其返还申请。

2. 符合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但按粤人社发〔2015〕54号申请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参保企业，可选择退回稳岗补贴，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二、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是国家、省促进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风险防范意识，要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测算，坚持严把政策，严格条件标准，全力推进实施，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留存完整的审批档案，建立审核通过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台账，并及时将核发情况抄送社保经办机构，共同掌握可用基金使用情况，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为防范骗取补贴行为，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必须由企业自行办理，人社部门不受理委托代办的申请。

各地在本通知印发前按粤人社规〔2019〕12号已发放到账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有效，在本通知印发后尚未返还的，按当地确定的标准予以返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

附件：广东省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28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 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管理，规范工伤保险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和工伤预防等四类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省四类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监督

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签订服务协议的主体责任，在公开、公正、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省四类文本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服务类别分别签订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全面履行对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管责任，将检查监督考评情况与服务协议机构的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和服务协议的续签等重点内容关联管理。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选择本地区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社会诚信度好、信息化程度高的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评估、考核结果在协议期内全省通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组织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服务协议机构开展指导检查，提升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服务管理水平。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

## 二、加快联网结算，维护基金安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数字政府”“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已签订协议的服务机构加强监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省工伤保险的信息集成和经办流程集成，切实履行工伤保险基金稽核内控管理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导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按省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改造并开展联网结算工作，对不主动不配合开展联网结算的服务协议机构，原则上不续签新一轮的服务协议。除急救抢救、延续治疗等符合规定的情形外，工伤职工在未签订服务协议的机构进行治疗或康复所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搭建

全省工伤保险智能监控平台，负责制定全省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智能监控规则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三、加强目录管理，规范支出范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目录和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用于非工伤治疗或工伤康复的服务及发生目录范围以外的费用不得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修订版）的通知》规定，工伤康复服务目录使用范围仅限于在确定的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

### 四、做好就医服务，完善结算管理

落实省有关基层首诊制和分级转诊规定，积极引导和支持工伤职工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原则上不签订本地区以外的医疗、康复服务机构，引导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建立合理的工伤保险分级转诊就医管理机制，鼓励工伤服务协议机构之间开展技术合作和资源共享，形成相互衔接、优势互补的工伤服务体系。在实现市内工伤保险联网结算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的联网结算。工伤职工在省内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与就医地服务协议机构按照就医地医疗保险支付标准联网结算。服务协议机构的监管由就医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纳入当地监管和考核范围。除急救抢救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工伤职工自行转地级以上市以外的门诊或住院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五、开展失信惩戒，完善信息公开

加大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失信惩戒管理力度，坚决打击工伤保险领域的违法失信行为。服务协议机构未按协议条款提供服务，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每年1月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公布全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本地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并做好服务协议机构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 六、建立报备机制，统一标牌管理

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签订省四类文本的基础上，应结合本地实际管理需要，对年度考核和协议期满考核评分细则、病历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等内容制定地方补充协议。服务协议按《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规定进行备

案签订。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统一制作全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标牌，根据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报的协议签订情况发放标牌。服务协议机构的服务资格被取消或终止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解除或终止服务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收回标牌，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报备。

#### 七、保持平稳衔接，做好宣传培训

妥善做好省四类文本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前已签订未到期的服务协议的平稳衔接。在省四类文本印发前已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的，待协议期满后按省四类文本签订，也可以根据省四类文本签订补充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服务协议机构开展对省四类文本的宣传培训，督促服务协议机构认真履行协议约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履职尽责做好就医服务管理工作。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可迳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报告，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文本相关内容。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2. 广东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  
3.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  
4. 广东省工伤保险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28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1月18日以粤人社发〔2019〕158号印发）

为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助力脱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我省农村电商发展，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全链条，激发释放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结出丰硕成果。

（二）工作目标。到2021年末，全省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建立，创业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更加明显；推动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1个农村电商品牌，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高标准培育农村电商经营管理精英和品牌（产业）带头人，重点倾斜覆盖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5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10万人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院校培养力度。推动技工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实施示范性专业建设，将电子商务类专业纳入省级重点、特色专业申报范畴并给予资金扶持倾斜，建立涵盖预备技师、高级工和中级工的完整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技工院校和电子商务企业尤其是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在校企双制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办学、技能竞赛、技术研发等各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发展农村电商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二）大规模开展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将农村电商培训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各

类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开展农村产品上行有关包装、设计、宣传、网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建立农村电商技能培训标准及大纲，开发专业培训教材，明确培训内容和课程规范等。建设农村电商网络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发远程培训课件，开展免费远程培训。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三）提升农村电商初创人员创业能力。实施农村电商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完善农村电商基础理论以及开设网店、微店、网络营销等实操性课程。依托技工院校、各类培训机构及行业协会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创新“课堂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培训+专业技能”等模式，开发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按规定组织评审后纳入创业培训补贴范围。推广培训下乡入村、远程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城乡共享，提高农村电商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四）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人才队伍。组织举办省级农村电商精英训练营和市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班，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重点扶持地方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足、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农村电商经营者或通过“上网触电”可快速实现转型提升的农产品实体企业经营者，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资助。其中，参加省级精英训练营的给予1万元资助，参加市级带头人提升班的给予5000元资助。培训对象由各县区组织推荐，名额分配向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倾斜。鼓励农村电商品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五）多层次培训培养县域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人才。整合农村电商优势资源，面向党政干部、县域经济带头人、农业产业生态伙伴、有创业就业意愿的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实操型的研修、培训、培育服务。助力党政干部、县域经济带头人提升“互联网+”意识与能力，开拓思维与视野。培育一批既懂理论、又懂业务、会经营网店、能带头致富的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

（六）探索农产品电商新模式。引入县域农业农村数字经济运营服务商，梳理一批有条件的村镇，通过政企联动、前瞻规划、培训辅导、助推运营、产业设计等一体化运作，打造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农产品电商示范点、产业集群，逐步建立产业

有发展、企业有利润、农民有实惠、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模式。促进有条件的网店向网商、品牌企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实现电商村镇的精品化、聚集化、生态化发展。（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

（七）打造“粤字号”农产品品牌。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互联网+”订单农业公益性服务平台和广东特色农产品互联网市场体系，联合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商，提供农业大数据管理、产品溯源、用户互动、品牌营销等全方位服务。在全国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开设“广东农村电商”专区。支持农村贫困地区电子商务运营服务商探索多样化网络促销机制，加快产供销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促进“粤字号”农产品销售，打造广东特色农产品“爆款”和“金字”招牌，努力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成“互联网+”订单农业的示范区，为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以及“粤字号”品牌农产品网上展示窗口。（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

（八）大力促进“产业特色+”的订单式创业就业。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和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广东省特色农产品创业创新基地。推动农业种养及加工基地、农副产品产销大户与电商创业者建立“零距离”对接机制，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通过“电商创业者+农产品基地”“电商创业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创业者+农户”等联动发展模式，促进农业产销紧密衔接，打通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全链条，形成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电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双赢局面。（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

（九）开展专家团队全方位跟踪指导。组建由企业家、农业农村经济带头人、创业带头人、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农村电商创业和从业人员开展分类、分阶段的全方位跟踪指导。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为农村电商创业就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对农村电商企业招用高层次人才的，按规定参照当地人才引进政策给予支持。（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十）优化农村电商创业就业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为农村电商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有关扶持政策。扶持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扶持认定一批农村电商就业扶贫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奖补。其中，对评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对被评为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60万元奖补，

此后每次复评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10万元奖补，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的再给予60万元奖补。（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将农村电商创业就业人员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农村电商创业人员在创业地按相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托基层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农村电商创业就业人员社保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对开展农村电商创业创新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社会保险补贴。（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十二）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带动。在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中，专设大众创业创富赛和农村电商赛等，重点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创新，助推精准扶贫。搭建农村电商创业项目展示、资源对接、政策落实的平台和机制，为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担保贷款等“10+N”扶持，推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实现“一村一品”“一村多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农村电商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选树一批有思想、有文化、有能力、敢闯敢干的农村电商创新创业典型，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人社部门牵头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共同做好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要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创新举措，深化与社会相关电商运营、人才培养和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接合作，推动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和服务保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切实承担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工作跟踪督导制度，及时总结报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对重视不够、问题突出、进度缓慢的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督导。省将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补助资金的作用，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农村电商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加大对农村电商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的各项优惠保障政策。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发挥效用。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扶持农村电商创业就业政策，以及有关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典型，着力营造有利于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发展的舆论氛围，激励广大创业者和劳动者积极投身农村电商行业发展。

- 附件：1. 2019—2021年各市农村电商培训任务分配表  
2. 联络人员名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政策体系，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点状供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聚焦乡村产业振兴，实行点状供地模式

为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选址位于相关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商品住宅和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适用点状供地。

### 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地规模指标

（一）预留规划弹性空间。各地应统筹乡村产业发展，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

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再落实建设用地规模、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于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数据库。

(二) 调整优化用地布局。点状供地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视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管理，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未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可通过对项目地块编制或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方式，明确城乡规划管理要求。涉及相关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的，应严格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审批。选址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且村庄规划未覆盖区域的农业生产及农村生活服务业点状供地项目，可依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出具规划条件。选址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可按规定办理林地规划调整。

(三) 落实用地用林指标。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产业用地需求。涉农市县应将乡村产业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含乡村产业)用地需求，并优先保障点状供地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专项指标安排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点状供地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的，可按《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优先安排占用林地定额。

### 三、结合实际用地需求，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一) 按实际用地分类管理。点状供地项目应充分利用现有地形地貌和资源条件，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开发建设，并根据实际用地需求进行分类审批管理。项目区内的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建筑物落地面积垂直开发，涉及占用耕地的，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范围的，可作为生态保留用地合理利用。审批管理的具体类型如下：

1. 征转合一。项目区内建设需要使用国有土地的，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按国有建设用地管理。

2. 征转分离。项目区内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手续，按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在坚持公共利益属性和尊重农民意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及规模的前提下，项目区内的生态保留用地可

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按国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

3. 不征不转。点状供地项目用地符合以下情形的，可由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种植、养殖、管护、修复和经营等关系，按原用途管理：农牧渔业种植及养殖用地、生态保留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不直接固化地面、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公共厕所、停车场等乡村产业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区内的农村道路、农业设施、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按相关规定管理。

(二) 按批次用地分类报批。点状供地项目涉及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审批事项，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改革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函〔2019〕1997号）规定合并办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批。用地报批的有关要求如下：

1. 单独组件报批。点状供地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功能布局和建设地块，按照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权限，以及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方式和要求单独组件报批，不受报批面积和批次数量限制。涉及占用林地的，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2. 分类填报信息。点状供地项目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要求，一次性报批项目区内的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按分类管理原则建立项目用地报批及供地台账，并在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分类填报土地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以及土地供应、流转等信息。

3. 消化历史用地。点状供地项目应优先消化历史遗留建设用地，依据本通知关于调整优化用地布局的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地类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电〔2011〕409号）和“三旧”改造有关政策，完善规划许可、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土地供应等手续，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 四、突出多元化差异性，优化土地供应方式

(一) 点面结合差别化供地。点状供地项目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应结合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建设，合理确定不同地块的面积、用途，按建设地块搭配或组合为一宗地整体供应。项目区内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地须以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三旧”改造政策可协议出让的除外）；鼓励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地。

（二）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地。点状供地项目可按规定合理设定供地前置条件，带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土地，并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标准、形态及规划条件、建筑标准、节地技术、公建配套、用途变更、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与履约监管责任、监管措施、违约罚则等内容一并纳入供地方案、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项目开发主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中，应当明确土地开发利用及续期条件，保障项目整体、长期开发运营。

（三）实行“农业+”混合供地。各地应在建立健全城乡公示地价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土地供应政策要求、“农业+”多业态发展需求及土地估价结果，综合确定乡村产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和出让底价。点状供地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多种规划用途混合的类型和比例，并可按规划主导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用途）对应的用地性质确定供地方式；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混合用地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相应地段各用途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乘以其比例之和的70%。

#### 五、根据产权管理需要，做好确权登记发证

（一）简化确权登记发证。点状供地项目以宗地为单元确权登记发证，可按项目实际管理的需要，将多宗地整体打包一次性申请不动产登记。因地块调整导致实际用地发生变化的，须根据相关审批文件和土地勘界报告等材料确权登记发证。对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生态保留用地，按照国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二）明确分割转让限制。点状供地项目产权原则上应整体持有，除法律法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出让合同明确规定或约定外，不得将点状供地项目区内的建设用地进行分割转让或抵押。点状供地项目办理供地手续时，应对分割转让及抵押的限制予以明确，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产权证书的附记栏上对宗地的权利限制予以注记。

#### 六、跟踪全要素全过程，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一）联合评估论证。省按照审慎渐进原则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总量控制，2020年，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批准实施不超过10个项目；2020年后，视各地项目实施情况逐年调整项目数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点状供地项目联合评估论证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对拟实施点状供地的项目范围进行实地踏勘和综合评估论证，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对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不占或少占耕地，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进行开发的点状供地项目应当优先报批实施。

（二）强化实施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对点状供地项目实行全要素、全过程的动态联合监管，并督促项目开发主体按照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出让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动工开发建设，防止项目用地出现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情况，并确保乡村产业用地专项指标专项专用。各地要严禁以点状供地为名开发房地产项目，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大棚房”及别墅类项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转让土地及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三）联合竣工验收。点状供地项目应当在规划、用地报批材料中附具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填报相应监管系统信息时注明为“点状供地项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规划、用地手续时，应对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点状供地要求进行审查，并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出让合同的规定或约定对点状供地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项目开发主体须凭联合竣工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及其他法定材料按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动态调整退出。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形成年度评估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视情组织省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复评，并可根据地市定期评估和省级抽查复评情况，对各地下一年度可实施点状供地项目的数量提出管控要求。点状供地项目因政府及其部门方面原因无法实施或项目开发主体未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发建设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出让合同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处理处置，收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使用权或主张违约责任。

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点状供地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20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粤环发〔2019〕8 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三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便民和高效。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需要技术评估的，应当在受理时将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按照审批权限规定不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第六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其网站（网址：<http://gdee.gd.gov.cn/>）公布受理的建设项目信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 第三章 审 查

**第七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可委托技术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第八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等方面。

**第九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省生态环境厅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意见的文件之日起10日内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无不同意见。

### 第四章 批 准

**第十条** 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决定前，在其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作出决定后，在其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有无变化和原审批中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有无变化两个方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重新审核。若均未发生变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予以通过审核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审批或重新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期 限

**第十五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分别压缩至15日、7日内。如需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涉海项目依法需征求其他单位意见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需要进行公告、公示、听证、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15日内完成。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粤环〔2015〕86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1月13日以粤建改办〔2019〕33号印发）

为深入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落实每个审批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工作要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以及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一个窗口”“一站式”服务和管理，打造便捷高

效的办事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程。

## 一、窗口设立

各地要优化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或依托原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镇一级综合服务窗口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窗口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统一的收件受理、办件流转、跟踪协调和出件发证等服务，实行“一窗通办”。

各地要进一步落实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单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合并纳入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提供业务咨询、受理和出件等“一站式”服务，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 二、服务流程

### （一）前台综合受理。

1. 项目申报。除涉密项目外，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办入口登录提出审批（服务）事项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电子申请材料，并到现场或通过邮政寄递等方式提交一套纸质申报材料。申请人到现场申报的，由综合服务窗口指导其自助网上申报或代为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上传申请材料。其中，对于实行合并办理、并联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综合服务窗口应引导申请人填写“一张表单”。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综合服务窗口应指引申请人按要求填写有关承诺文书；对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的，当场告知。

2. 项目受理。对现场办理事项，综合服务窗口按照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相关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综合服务窗口应当场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网上办理事项，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网上审查、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申请人网上补齐补正材料。

### （二）后台分类审批。

1. 各审批阶段申请材料一般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发、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做到全程留痕、实时可查。审批部门需依据纸质材料进行审批的，应自行到综合服务窗口取阅或复印纸质材料。

2. 对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审批部门应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需协调相关审批部门按照规定办理的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审批、制证等工作，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 审批部门应通过委托等方式授予派驻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相应权限，对能够在综合服务窗口直接办理的事项和手续，由窗口现场办理。

### （三）综合窗口出件。

1. 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文书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核对审批结果文书所载信息与受理信息，确认无误后办理审批结果文书交接。经核对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及时与审批部门做好衔接。

2. 综合服务窗口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经申请人签名后发放证照或批复文件。申请人选择通过邮政寄递等方式领取审批结果的，应及时寄送，并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3. 鼓励审批部门应用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手段在网上出具审批结果。

## 三、制度建设

（一）建立审批服务机制。综合服务窗口要建立为服务对象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全流程咨询、指导、协调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或部分流程的代办服务。

（二）建立完善配套制度。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快建立完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相配套的服务承诺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负责制度、跟踪督办制度、评估评价制度，探索推行预约及延时服务、重大项目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等制度。

（三）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非即办类审批（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应明确“容缺受理”条件和范围，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需补正时，允许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 四、工作保障

（一）落实人员配备。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以及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单位应统筹安排业务骨干进驻综合服务窗口。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配齐配强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同时要加强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考核等工作。

（二）公开服务标准。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通过印制服务手册、设置电子屏

幕、广东政务服务网等方式，主动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明确审批（服务）事项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内容。审批部门要做好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的编制、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可行有效。

（三）做好业务对接。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部门审批系统及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加强综合服务窗口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实体窗口与虚拟窗口服务无缝衔接。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与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要向审批部门及时沟通、反馈。审批部门要定期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相关业务培训。

（四）加强协调监督。各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的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流程审批协调和监督工作。审批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需部门间商议的，阶段牵头部门应及时提请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依据本规程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实施细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强化对各地“一窗受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

## 《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若干措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近两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养老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做好养老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让每一位老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制定《若干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更好履行政府职责的必要之举。

二是落实国务院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2019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9月，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对养老服务发展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若干措施》是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国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拉动消费、促进就业、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三是破解养老服务业发展瓶颈问题的创新举措。近年来，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存在一定差距。制定《若干措施》是破解当前养老服务发展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的创新举措。

##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提出了8个方面27条措施。按照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总体思路，第一至三大点分别提出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机构养老提质增效、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针对我省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问题，第四至七大点分别提出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激发养老市场活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第八大点则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基层力量和资金保障三方面为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保障。

## 三、政策亮点

（一）聚焦群众关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保障民生、带动就业、促进消费具有重要作用。针对我省97%以上老年人选择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意愿和现实需求，《若干措施》将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放在首要位置，提出织密服务网络、加强服务指导、强化规范管理、支持融合发展和注重关爱服务等具体措施。

（二）聚焦发展瓶颈。《若干措施》主要从贯彻落实国办发5号文、《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以及合理吸纳省政协专题协商会议建议等为落脚点和出发点，聚焦我省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市场活力未充分激发、人才短缺、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创新政策举措，如针对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力量投资积极性的问题，规定将闲置公有房产租赁期限延长至15年以上；针对规划落实难问题，规定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明确民政部门参与配套养

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在源头把控，促进政策落地；针对税费减免政策落地难问题，规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相关部门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针对监管力量不足问题，提出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等。

（三）具有广东特色。《若干措施》创新性提出具有广东特色的政策举措，如推进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养老服务业知名品牌；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2020—2022年全省每年培训4万名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力争到2022年，全省培育不少于10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新型养老产业集团等。

（四）贯彻国家战略。《若干措施》提出，深化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加强粤港澳在养老服务人才、资金、项目、标准化等方面的合作，是贯彻国家战略，顺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形势的必然要求。

（五）细化任务目标。《若干措施》落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提出到2021年，各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家设有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到2022年，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全省各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等。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解读

现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多种渠道基本保证

了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妥善安置。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的集中调整，部分退役士兵在养老、医疗等方面存在着一些困难，需通过完善相关政策予以解决。201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要求。为做好我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工作，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实施意见》。

## 二、适用对象及情形

**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即政府安排工作岗位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适用情形：**2019年1月21日《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欠缴和断缴问题。

## 三、主要内容

(一) 首次参保时间如何认定？《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这一规定对接了安置政策和现行社会保险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障这些人员的切身利益。

(二) 对补缴年限有何规定？《实施意见》规定，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不加收利息。

(三) 对缴费年限有何规定？《实施意见》规定，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四) 由谁来补缴费用？《实施意见》明确了补缴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定，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

(五) 省财政补助范围及标准如何设置？我省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我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珠三

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分别按100%、85%、65%、30%比例给予补助，其余所需资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资金由省级以下财政负担。

（六）属于低保、特困人员的，个人无力补缴怎么办？《实施意见》明确，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退役士兵个人缴费部分由安置部门同级政府予以全额补助，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心关爱。

（七）缴费基数是多少？《实施意见》明确，我省退役士兵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统一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按补缴时安置地企业职工标准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八）省级出台文件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出现断缴情况怎么办？《实施意见》明确，省级出台文件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依据本《实施意见》妥善解决；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出台文件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出现未缴、欠缴或断缴问题，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妥善解决。

#### 四、申请办理时间

原则上为201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于2019年5月6日在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广东省开展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役现役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公告》，6月1日起全省各地已开始接受申请办理工作。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解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经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联合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5章26条，围绕城投债申报、发行、存续期监管各环节，对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发债企业提出工作要求。《办法》

主要内容及重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城投债的定义

目前，城投债没有统一的权威定义，《办法》里采用目前较为普遍使用的表述，即城投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的企业债、证监会监管的公司债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审批方式上，企业债和公司债采取核准制，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注册制。三种债券公开发行的审核权均在国家，且在申报、发行、存续期监管上都有自成体系的规定，如企业债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1号）、公司债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2015年1月15日起施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2号）等。因此在《办法》中，主要从地方政府部门的角度对城投债进行内部约束和风险管控。

### 二、部门职责

实践中，城投企业作为地方国有企业，受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在城投债工作中的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履行出资人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协助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日常监督，发现本地区城投企业相关债券涉及新增隐性债务线索的，负责核实与责任认定，并协助存续期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债券市场行政监管工作。

### 三、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监管的核心是强制信息披露和反欺诈。在信息披露方面，各债券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如出现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净资产损失超过10%，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必须强制信息披露。同时，各债券主管部门对各自监管的品种也有各自不同的规定，比如：中期票据要求发行人在存续期签订重大合同、资产报废等情形要及时披露；公司债券要求发行人存续期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要及时披露。《办法》中明确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城投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 四、信息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已委托第三方资信机构开发企业债券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包括统计分析、风险预警、日常管理模块，可以实现对企业本息兑付、财务和经营情况的实时监控。除企业债外，系统也加入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模块，以监控省内公司信用类债券整体风险，加强全领域风险监管，同时便于与各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因此《办法》规定，以企业债券管理信息系统为线上监测手段，并与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共享信息。

### 五、风险排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对日常风险排查均有要求，如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初布置全省企业债风险排查，重点检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募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进度；证监会每年年初抽选发行人和券商开展现场检查。《办法》对各级发展改革、国资和财政部门职责作了明确，主要是配合债券主管部门做好风险排查工作。

### 六、统一执法

2018年1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规定由证监会依法对涉及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品种的违法行为开展统一的执法工作，依法进行违法行为认定和处罚。在统一执法机制下，各监管部门继续按现行职责分工做好债券市场行政监管，相关监管规则也保持不变。《办法》落实银发〔2018〕296号文规定，要求各级发展改革、国资和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证监会做好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

### 七、风险缓释

为了完善企业债券风险缓冲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财厅于2016年设立广东省企业债券省级风险缓释基金，总金额5000万元，委托省级担保机构管理。对于企业债券发行人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且担保人（如有）也未按时足额代偿的债券的情况，发行人可申请风险缓释基金进行代偿。目前该基金仍在运作中。同时《办法》提出鼓励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市级风险缓释基金。

### 八、对外担保

《办法》对公司对外担保作了限制，主要是参照了债券主管部门以及部分国资监管部门对担保事项的规定，明确了部分不得担保的情形，降低已发债企业可能出现的代偿风险。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保障国家和省稳就业政策平稳落实及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2019年11月28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实施。该通知主要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进行了调整完善。为做好我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现就通知解读如下：

## 一、调整完善政策内容

### （一）调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

我省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即按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即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25%予以返还。

解读：为推进我省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符合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即受影响企业）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由“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调整为《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

各地应在留足2018年度基金支出2倍储备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受影响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等实际，合理选择执行的返还标准，确保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返还资金

总额不超过本地失业保险基金扣除 2018 年度基金支出 2 倍后的结余。

解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规定“失业保险统筹地区实施稳岗返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我省失业保险为市级统筹，因此要求各地应在留足 2018 年度基金支出 2 倍储备的前提下开展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二）完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

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受影响企业在具备粤人社规〔2019〕12 号文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与本企业 2018 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时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

解读：国发〔2018〕39 号文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失业保险费，粤人社规〔2019〕12 号文所规定的裁员率为 2018 年的裁员率，无法衡量企业 2019 年不裁员或少裁员情况，地市在经办过程中，部分企业 2019 年参保人数与 2018 年平均参保人数相比大幅减小、企业岗位流失严重，与国发〔2018〕39 号、人社部发〔2019〕23 号文的稳定岗位精神不符合，因此增加了企业岗位流失率不超过 30% 的条件。

2. 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解读：人社部发〔2019〕23 号文规定“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还需符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认定标准，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因此要求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受影响企业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三）规范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

1. 劳务派遣企业不得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可继续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劳务派遣企业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要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稳岗补贴资金归属协议，劳务派遣企业不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资金归属协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受理其返还申请。

解读：《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关于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对象的规定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我省关于受影响企业认定的办法规定为“‘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或‘申请前连续两个自然季度出口额或进口额同比下降均超过15%’”。劳务派遣企业因不具备直接的生产经营性且无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出口额或进口额，故明确劳务派遣企业不得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稳岗补贴是普惠性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规定“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号）将稳岗补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对劳务派遣企业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明确提出“劳务派遣企业要提供与用工单位达成的资金归属协议”的要求。

2. 符合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但按粤人社发〔2015〕54号文申请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参保企业，可选择退回稳岗补贴，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解读：受影响企业认定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一些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后才符合受影响企业认定条件认定为受影响企业，人社部发〔2019〕23号、粤人社规〔2019〕12号文均规定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和稳岗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由于两项支出科目不一样（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支出，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为保障企业权益，因此规定“符合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但按粤人社发〔2015〕54号申请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参保企业，可选择退回稳岗补贴，申请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 二、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是国家、省促进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风险防范意识，要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测算，坚持严把政策，严格条件标准，全力推进实施，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留存完整的审批档案，建立审核通过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

还工作台账，并及时将核发情况抄送社保经办机构，共同掌握可用基金使用情况，加强基金风险控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为防范骗取补贴行为，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必须由企业自行办理，人社部门不受理委托代办的申请。

解读：主要是对各地从落实责任、保障基金安全等方面提出要求。同时为防范骗取补贴行为，规定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必须由企业自行办理。

各地在本通知印发前按粤人社规〔2019〕12号文已发放到账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有效，在本通知印发后尚未返还的，按当地确定的标准予以返还。

解读：本通知对粤人社规〔2019〕12号文进行了补充完善，为做好政策调整前后衔接，作出此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并对政策调整前后衔接作出规定。

解读：粤人社规〔2019〕12号文有效期至2020年底，本通知与之保持一致。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 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根据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改革要求，《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实施。现就《通知》的政策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我省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六统一”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各市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省统一制定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伤预防等服务协议文本签订协议”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程》）关于“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文本”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了《通知》，作为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配套文件下发。

### 二、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贯彻省级统筹为核心，以构建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为目标，提高全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质量和经办管理服务效能，推进工伤保险经办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工伤保险协议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和便捷化管理水平，规范工伤保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加强工伤保险基金风险控制管理，维护基金安全完整，助推我省工伤保险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 三、文件依据

(一)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

(二) 医疗服务协议制定具体依据：《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范本》等。

(三) 康复服务协议制定具体依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伤康复管理的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等。

(四) 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制定具体依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等。

(五) 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制定具体依据：《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等。

### 四、主要内容

《通知》分为两大部分：

一是正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协议签订责任与监管、联网结算、

目录管理、就医服务与结算管理、失信惩戒与信息公开、文本报备和标牌管理、实施前后衔接与宣传培训等七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二是附件（4个服务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省四类文本”）。省四类文本在框架结构、章节布局上基本保持一致，由协议签订的主体信息和正文组成。其中医疗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七章六十二条、康复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七章六十一条、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七章五十三条、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四章二十九条。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办法、费用审核与控制、信息系统支撑、监督考核、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协议期限等内容分别给予明确。

### 五、重点说明事项

（一）明确协议签订和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实施方案》分级管理原则，强化地市主体管理责任，明确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为服务协议签订主体；规定工伤医疗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实行属地化协议签订与管理，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签订本地区以外的医疗、康复服务机构，以强化协议监管属地职责并引导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同时明确除工伤预防项目外（注：工伤预防项目的服务提供主体较为多元化，实行一项目一签），工伤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协议机构的评估和考核结果在协议期内全省通用。此外，《通知》要求社保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将检查监督考评情况与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清算和协议续签进行关联管理。

（二）明确工伤医疗康复费联网结算工作要求。针对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工伤保险联网结算率低、事后审核风险存在隐患、工伤职工跑腿垫支等突出问题，《通知》强调要推进工伤保险联网结算，提出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按省统一的接口规范进行系统接口改造并开展联网结算；未开通联网结算的，在新一轮的协议周期不再续签。此外，《通知》还提出在实现市内联网结算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伤职工在省内异地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与就医地服务协议机构按照就医地医疗保险支付标准联网结算，由就医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监管，并纳入就医地的考核范围。

（三）明确工伤保险目录管理工作要求。工伤保险目录涉及五类：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目录、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比医保多了后两项）。统一全省目录管理，是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的基础，也是基金结算的标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工伤保险有关目录管理规定，明确非工伤治疗或工伤康复的服务及发生目录范围以外的费用不得纳入工伤保

险基金支付范围。工伤康复服务目录使用范围仅限于在确定的工伤康复服务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

(四) 加强费用审核与基金监管。《通知》在加强费用审核与基金管理方面具体措施主要有三个：一是推动联网结算。强调服务机构应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联网结算，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电子化医疗服务费用数据，减少人工审核风险。同时规定联网结算实行月度结算和年度清算，其中月度结算时预留一定比例的责任保证金，待年度清算时根据综合考核情况返还。二是开展医疗（康复）费用智能监控和专家病历审核工作。经办机构搭建智能审核平台、建立并完善智能审核规则，加强对服务行为全流程监控；组织工伤保险医疗待遇审核专家库的专家对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进行审核，经评审核实的不合理费用予以扣除。三是完善考核制度。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采用日常检查、定期考核等方式对协议机构执行政策和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疗、康复等费用结算、协议续签相挂钩。

(五)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和信息公开。根据国家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相关管理规定，提出加大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失信惩戒管理力度。明确服务协议机构未按协议条款提供服务的，给工伤保险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或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为确保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及时快捷地获取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信息、保障合理就医（配置）等权益，规定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定期公布全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名单，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做好本地区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信息名单公布和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六)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在保障基金安全支出的前提下，从三个方面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一是简化就医（配置）凭证。工伤职工就医或辅助器具配置时，要求已实现联网结算的协议机构应通过与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系统对接获取以上就医（配置）凭证信息，不得要求工伤职工提供纸质凭证。二是落实医保先行垫付工伤医疗费政策。工伤职工被认定工伤前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服务协议机构先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记账结算，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医保基金结算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按年度据实清算，以有效缓解在工伤认定前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垫资压力。三是强推联网结算，加快推进联网结算，要求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有效解决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的跑腿垫资问题。第（二）项已详细说明，不予赘述。

(七) 统一服务标牌管理。为强化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标识管理,加强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名片标准化建设,《通知》明确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统一制作全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标牌,根据各市协议签订情况分发。如有协议资格被取消或终止的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标牌并向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报备。

(八) 文本衔接和宣传培训。为保证协议管理工作的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通知》规定在省四类文本印发前各市已签订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待协议期满后按省四类文本签订,也可以根据省四类文本签订补充协议,以鼓励各地及时落实《通知》要求完善协议管理。同时要求各市做好服务协议的宣传培训工作,与服务协议机构共同做好就医服务管理。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 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解读

### 一、出台《方案》的主要背景和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农村电商工作,将其作为新一轮扶贫开发创新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更多困难群众用上互联网,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2018年10月,总书记视察广东时亲自到清远市英德电子商务产业园考察调研,了解当地以电子商务盘活特色产业、以产业发展推动精准扶贫情况。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农村电商发展,已连续制订下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着力促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全面发展,对于破解我省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特别是对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奔康,加快乡村振兴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 二、《方案》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方案》主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我省农村电商发展，聚焦人员培训、创业就业、品牌打造等关键环节，着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全链条，激发释放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结出丰硕成果。力争2021年末，全省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建立，创业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更加明显；推动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1个农村电商品牌，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高标准培育农村电商经营管理精英和品牌（产业）带头人，重点倾斜覆盖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全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5万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10万人以上。

###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三方面：一是强能力培育农村电商。主要对应方案第1—5条。分别从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院校培养力度、大规模开展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电商初创人员创业能力、高标准培育农村电商“一村一品”经营管理者、多层次培养县域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人才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农村电商人员能力水平。二是优服务发展农村电商。主要对应方案第6—10条。分别从探索农产品电商新模式、打造“粤字号”农产品品牌、促进“产业特色+”的订单式创业就业、开展专家团队全方位跟踪指导、优化农村电商创业就业服务等方面，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精细化的农产品上行、品牌打造、订单式创业就业、专家指导等服务。同时，在优化创业就业服务工作中，强调通过推进农村电商就业扶贫基地和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为农村电商壮大发展提供实体支撑。三是强保障扶持农村电商。主要对应方案11—12条以及4条保障措施，通过加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强化农村电商宣传引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落实、资金保障、宣传发动等举措，推动落实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地，全方位营造有利于农村电商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四、《方案》的主要亮点

《方案》最大的亮点就是紧紧围绕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针对当前农村电商特色品牌覆盖面偏窄、扶持力度不够、示范效应发挥不充分等短板问题，通过加强农村电商带头人培训、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初创经营者培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创业就业服务，推进完善基层平台

载体创建等系列举措，力争用2—3年时间，推动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1个农村电商品牌，实现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新格局。同时，《方案》还在以下四个方面体现了广东特色和创新突破：一是既有大众化培训又有精英式提升。将农村电商培训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引导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大规模培养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加快专业性、精英式中高端电商人才培养，建立涵盖预备技师、高级工和中级工的完整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抓好“一村一品”经营管理者培育，高标准、多层次提升电商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二是既有“农味”，又有“粤味”。突出“农村”“农产品”等特点，从积极开展农村产品上行等实操技能培训，到挖掘培育农村电商品牌带头人，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等，体现浓浓的“农味”。同时，方案充分体现广东特色特点，如打造“粤字号”农产品品牌，促进“产业特色+”的订单式创业就业等。三是既体现政策普惠又向重点地区倾斜。方案立足广覆盖，推动全省各地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1个农村电商品牌。坚持强重点，围绕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突出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政策倾斜力度，尤其是在培育农村电商“一村一品”经营管理者、扶持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四是既有项目载体又有基础支撑。扶持认定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和就业扶贫基地，对被评定为省级示范性基地给予奖补。加大品牌创建力度，结合地方特色，推动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实现“一村一品”“一村多品”“一镇一业”。同时，通过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跟踪督导、政策支持和资金配套等制度，全面夯实加强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工作基础。

#### 五、《方案》重点解决当前农村电商面临的主要瓶颈问题

近年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我省农村电商发展迅速，在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各地也反映，农村电商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人才匮乏。当前我省农村电商特别是基层农村电商的人才队伍建设相对滞后，面临专业人才不足、职业技能短缺、电商带头人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够等瓶颈问题。针对这些短板问题，人社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立足做好“人”的文章推进农村电商工作，紧紧围绕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一村一品”带头人培训，以及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等工作，着力打通农村电商发展全链条，激发释放农村电商在扶持创业、吸纳就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结出丰硕成果。

#### 六、《方案》在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主要举措

按照《方案》要求，全省人社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电商

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精准扶贫理念和乡村振兴导向贯穿农村电商发展全过程，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战略，助推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振兴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品牌创建。推动有条件的村至少扶持1个农村电商品牌，实现“一村一品”。加大对基层农村电商品牌的金融支持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引导扶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对接电商平台，推动“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销售，发挥品牌带动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二是抓好培训提升。通过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院校培养力度、大规模开展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电商初创人员创业能力、高标准培育农村电商“一村一品”经营管理者、多层次培养县域农业农村数字经济人才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农村电商人员能力水平。2020年全省将培育1万名农村电商“一村一品”经营管理者，名额分配向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省定贫困村倾斜。三是抓好载体建设。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整合资源，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培训基地。通过改建、扩建、共建等方式推动基地提档升级和创新发展，在功能完善、师资聘请、培训开展、创业就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认定奖补一批农村电商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农村特别是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脱贫奔康。四是抓好服务促进。大力推广“产业特色+”订单式创业就业模式，促进农业产销紧密衔接。强化对农村电商创业就业人员的政策指引、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支持、招聘服务、补贴发放等创业就业服务，重点向有意愿从事农村电商事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地区倾斜，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帮助贫困村摘帽、贫困户脱贫。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解读

近期，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粤建改办〔2019〕33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现就《工作规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背景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提出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要求。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提出县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政务大厅建设,发挥服务企业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统一制定本地区“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2019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中提出了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机制。

当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还存在审批事项多、审批时间较长,申报材料多且重复提交,办事窗口分散设置,导致企业和群众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堵点问题,与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了加快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工作规程》。

##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工作规程》提出,各地要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落实每个审批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工作要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以及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一个窗口”“一站式”服务和管理,打造便捷高效的办事和营商环境。

## 三、主要内容

### (一) 窗口设立。

《工作规程》提出,各地要加快优化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镇一级综合服务窗口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综合服务窗口对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统一的收件受理、办件流转、跟踪协调和出件发证等服务,实行“一窗通办”。

### (二) 服务流程。

一是前台综合受理。项目申报: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审批(服务)

事项申请，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电子申请材料；申请人到现场申报的，由综合服务窗口指导其自助网上申报或代为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上传申请材料。项目受理：对现场办理事项，综合服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当场出具正式受理回执。对网上办理事项，综合服务窗口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网上审查、受理，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申请人网上补齐补正材料。

二是后台分类审批。各审批阶段申请材料一般要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分发、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做到全程留痕、实时可查。对同一阶段办理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如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审批部门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内部审核与征求意见同步办理。阶段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审批部门需按照承诺办理的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审批、制证等工作，审批结果信息及时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部门间的共享。审批部门通过委托等方式授予派驻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相应权限，对能够在综合服务窗口直接办理的事项和手续，由窗口现场办理。

三是综合窗口出件。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文书应在规定时限内统一汇总送至综合服务窗口，综合服务窗口及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鼓励审批部门应用电子印章等信息化手段网上出具审批结果。

（三）制度建设。一是建立审批服务机制。二是建立完善配套制度。三是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

#### 四、政策亮点

《工作规程》聚焦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堵点问题，强化服务制度建设，营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明确提出了：一是建立审批服务机制。各地综合服务窗口要建立为服务对象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全流程咨询、指导、协调的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或部分流程的代办服务，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二是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制度。对非即办类审批（服务）事项，在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瑕疵、需补正时，允许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通过这种“材料后补，效率不减”的服务，降低退件率，实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和“零等待”。

## 2019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	73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8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75	政策解读 .....	92
省政府函件 .....	76	人事任免 .....	96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78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19号)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2018〕120号) .....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2018〕123号) .....	1—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粤府〔2018〕125号) .....	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8〕126号)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8〕127号) .....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粤府〔2018〕128号) .....	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9〕1号) .....	2—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2019〕2号) .....	2—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9〕5号) .....	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6号) .....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9〕9号) .....	4—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19〕10号) .....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粤府〔2019〕11号） .....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19号） .....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19〕25号） .....	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8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19〕26号） .....	1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 .....	10—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9〕34号） .....	10—12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粤府令第258号） .....	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33号） .....	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 .....	1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 .....	12—2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 .....	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40号） .....	1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粤府〔2019〕43号） .....	13—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	16—3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令第260号） .....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	19—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62号） .....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	

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63号）	22—3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粤府令第264号）	2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粤府〔2019〕71号）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65号）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66号）	28—3
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67号）	32—2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268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69号）	35—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51号）	2—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	2—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8〕53号）	2—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	8—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6号）	8—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 （粤府办〔2019〕7号）	9—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8号）	10—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9〕9号）	1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11号）	1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3号）	2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9〕14号） .....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5号） .....	2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 （粤府办〔2019〕16号） .....	2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8号） .....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9〕20号） .....	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9〕21号） .....	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2号） .....	3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号） .....	3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9〕23号） .....	36—3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 （粤府函〔2018〕420号） .....	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号） .....	4—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19〕31号） .....	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6号） .....	6—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函〔2019〕96号） .....	13—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9〕113号） .....	1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2号）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4号）	15—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137号）	1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18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函〔2019〕140号）	1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	
（粤府函〔2019〕147号）	19—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东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19〕195号）	2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从本省指定道口运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告	
（粤府函〔2019〕196号）	2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235号）	2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9号）	2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洋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19〕260号）	24—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指导意见	
（粤府函〔2019〕320号）	28—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参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19〕340号）	2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353号）	2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组建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67号）	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广州美术学院2022年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创作团队的通报	
（粤府函〔2019〕383号）	3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9〕389号）	3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95号）	33—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405号) ..... 34—1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粤府函〔2019〕416号) ..... 36—9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二批重点建设医院的通知  
 (粤办函〔2018〕413号) ..... 1—2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任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办函〔2018〕418号) ..... 2—7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7号) ..... 2—7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17号) ..... 4—1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建设三茂铁路和省道S273线平交路口高架桥的建议办理工作  
 予以表扬的通报(粤办函〔2019〕20号) ..... 4—1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号) ..... 5—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解释的通知(粤办函〔2019〕40号) ..... 7—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46号) ..... 8—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粤办函〔2019〕48号) ..... 8—36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49号) ..... 9—1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重点督办建议提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63号) ..... 10—2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70号) ..... 11—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粤办函〔2019〕78号) ..... 12—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1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19〕87号）	1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19〕90号）	12—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的通知（粤办函〔2019〕86号）	1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91号）	1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96号）	1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19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19〕103号）	14—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的通知（粤办函〔2019〕108号）	14—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109号）	14—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 贯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115号）	15—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124号）	1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133号）	1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 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	17—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通知（粤办函〔2019〕173号）	17—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250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医院第三批重点建设医院名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9〕260号）	2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19〕258号）	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修订）的通知（粤办函〔2019〕198号）	2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261号）	2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262号）	2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267号）	22—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271号）	2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9〕274号）	2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19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19〕276号）	24—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办函〔2019〕280号）	2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	2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19〕324号）	28—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19〕326号）	28—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328号）	28—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9〕332号）	29—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3号）	29—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广东推进委员会的通知（粤办函〔2019〕335号）	3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省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54号）	3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9〕360号）	33—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1号）	34—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6号）	3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4号）	3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85号）	3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粤办函〔2019〕388号）	36—11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粤发改规〔2018〕15号）	1—27
广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	
（粤教师〔2018〕13号）	1—3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5号）	1—38
广东省统计局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粤统字〔2018〕118号）	1—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粤金监〔2018〕23号）	1—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	2—7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8〕8号）	2—7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开发区统计制度》（2008年）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19〕1号）	2—8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3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 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 .....	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乡 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1号） .....	3—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粤应急规〔2019〕1号） .....	3—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措施 （粤工信规字〔2019〕1号） .....	4—16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 （粤公规字〔2019〕1号） .....	4—1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8〕2号） .....	4—2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1号） .....	4—2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粤司规〔2018〕8号） .....	4—2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粤交〔2019〕1号） .....	4—30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粤体规〔2019〕1号） .....	4—3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发改规〔2019〕1号） .....	5—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 .....	5—1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号） .....	5—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9〕1号） .....	6—18
广东省民政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慈善信托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粤民规字〔2019〕2号） .....	7—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粤交〔2019〕2号） .....	7—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科规范字〔2018〕3号） .....	8—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乡村工匠培训和评价的试行办法 （粤人社规〔2019〕2号） .....	8—5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粤环发〔2019〕1号） .....	8—5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和商事登记申请文书规范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19〕1号） .....	8—56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 （粤教毕〔2019〕3号） .....	9—18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公规〔2019〕2号） .....	9—20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公规〔2019〕3号） .....	9—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 认定的办法 （粤人社规〔2019〕1号） .....	9—3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 .....	9—3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19〕2号） .....	9—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修订）的通知 （粤交〔2019〕3号） .....	9—3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3号） .....	9—4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 （粤卫规〔2019〕4号） .....	9—4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的规定 （粤卫规〔2019〕5号） .....	9—5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109〕2号） .....	10—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号）	10—2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4号）	10—3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 （粤农农规〔2019〕1号）	10—3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 （粤发改规〔2019〕2号）	11—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工信规字〔2019〕2号）	11—2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9〕3号）	11—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 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	11—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4号）	11—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人社规〔2019〕8号）	11—4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19〕5号）	11—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 （粤自然资规字〔2019〕6号）	11—5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 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卫规〔2019〕7号）	11—54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粤体规〔2019〕2号）	11—5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的办法（粤民规字〔2019〕4号）	12—27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的办法（粤民规字〔2019〕5号）	12—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 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9号）	12—3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财会〔2019〕21号）	13—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	13—3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交〔2019〕5号）	13—3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19〕2号）	13—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9〕10号）	14—2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 （粤人社规〔2019〕11号）	14—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14—3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粤环发〔2019〕3号）	14—3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圳湾部分海域禁渔区有效期延长的通告（粤农农规〔2019〕3号）	14—4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6号）	15—17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粤财规〔2019〕2号）	15—1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粤发改规〔2019〕3号）	16—1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19〕3号）	16—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号）	16—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7号）	16—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 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	16—2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9号）	16—3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与监督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8号) .....	16—3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粤财规〔2019〕4号) .....	17—21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	
(粤水规范字〔2019〕1号) .....	17—24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	
(粤财规〔2019〕5号) .....	18—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9号) .....	18—2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粤环发〔2019〕4号) .....	18—2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粤卫规〔2019〕9号) .....	18—33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考〔2019〕18号) .....	19—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 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6号)	
.....	19—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 办法(粤人社规〔2019〕18号) .....	19—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粤交〔2019〕7号) .....	19—2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4号) .....	19—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5号) .....	19—2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19〕6号) .....	19—3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7号) .....	19—3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市监规字〔2019〕2号) .....	19—38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粤司规〔2019〕1号）	20—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0号）	20—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粤人社规〔2019〕24号）	20—2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卫规〔2019〕10号）	20—25
广东省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粤林规〔2019〕1号）	20—3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粤司办〔2019〕224号）	21—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25号）	22—2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1号）	22—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市监规字〔2019〕3号）	22—34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粤教体〔2019〕14号）	23—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号）	23—2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办法（试行）（粤公规〔2019〕4号）	23—3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修改和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7号）	23—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	23—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	23—4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环发〔2019〕5号）	23—4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	23—4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4号) .....	23—54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粤统规〔2019〕1号) .....	23—6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粤教后勤〔2019〕2号) .....	25—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规模化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粤农农规〔2019〕8号) .....	25—2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交〔2019〕8号) .....	26—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交〔2019〕9号) .....	26—1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粤教高〔2019〕9号) .....	27—3
广东省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9〕8号) .....	27—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28号) .....	27—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29号) .....	27—1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1号) .....	27—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主要农作物品种联合体试验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9号) .....	27—2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 (粤卫规〔2019〕12号) .....	27—2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3号) .....	27—30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粤教高〔2019〕10号) .....	28—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	

(粤人社发〔2019〕121号) .....	28—2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 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9〕1123号) .....	28—3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19〕1号) .....	28—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 .....	29—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4号) .....	29—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人社函〔2019〕1807号) .....	29—2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粤环函〔2019〕1093号) .....	29—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建规范〔2019〕3号) .....	29—36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退役军人规〔2019〕1号) .....	29—3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5号) .....	29—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6号) .....	29—50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粤粮调〔2019〕207号) .....	29—53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成品油走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粤公规〔2019〕5号) .....	30—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 (粤民规字〔2019〕9号) .....	30—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粤环发〔2019〕6号) .....	30—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建规范〔2019〕4号) .....	30—1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14号) .....	30—2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发改规〔2019〕5号） .....	31—20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粤人社规〔2019〕37号） .....	31—2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废止《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旧线公路和桥梁处置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规函〔2019〕1438号） .....	31—3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的实施细则 （粤工信规字〔2019〕4号） .....	32—1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的通知》等8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9〕1633号） .....	32—15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广东省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粤民宗规〔2019〕1号） .....	33—22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核发保安培训许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 （粤公规〔2019〕6号） .....	33—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 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2号） .....	33—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 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 .....	33—3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 的补充意见（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19〕10号） .....	33—43
广东省民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民规字〔2019〕10号） .....	34—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 司法厅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9〕2号） .....	34—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规〔2019〕41号） .....	34—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 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5号） .....	34—3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粤农农规〔2019〕10号） .....	34—4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 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19〕2号） .....	34—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	

（粤科规范字〔2019〕4号）	35—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转发国家环保部〈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PET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19〕7号）	35—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	35—1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省际市际道路客运许可和加强道路客运行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交〔2019〕10号）	35—2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粤卫规〔2019〕15号）	35—3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粤应急规〔2019〕2号）	35—4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办事指南（粤应急规〔2019〕3号）	35—4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试行）（粤应急规〔2019〕4号）	35—4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的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19〕5号）	35—50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粤应急规〔2019〕6号）	35—5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程序（粤应急规〔2019〕7号）	35—5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试行）（粤发改规〔2019〕4号）	36—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5号）	36—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6号）	36—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0号）	36—2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36—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46号） .....	36—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 .....	36—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7号） .....	36—4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 （粤环发〔2019〕8号） .....	36—48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粤建改办〔2019〕33号） .....	36—50

###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实施方案》解读 .....	1—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若干用地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解读 .....	3—2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解读 .....	3—29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体育赛事和活动审批事项管理办法》解读 .....	4—3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5—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6—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 认定的办法》解读 .....	9—5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9—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 .....	10—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10—5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解读 .....	10—5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10—54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解读 .....	11—59
《广东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解读 .....	1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解读 .....	11—63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解读 ..... 11—6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解读 ..... 11—69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解读 ..... 11—74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产业转移工业园用地提升土地利用质量效益的若干意见》解读  
..... 11—7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解读 ..... 12—38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 13—4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解读 ..... 14—4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城  
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解读 ..... 14—44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 14—46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解读 ..... 14—47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15—20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 15—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 16—44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  
解读 ..... 16—5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 16—52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核准行政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解读 ..... 16—55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  
指导意见》解读 ..... 17—33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解读 ..... 17—36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 18—3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解读 .....	18—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规范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	19—4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管理办法》解读 .....	19—4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 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解读 .....	20—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解读 .....	20—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 解读 .....	20—45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解读 .....	21—18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	21—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区、广州开发区） 实施的决定》解读 .....	22—43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解读 .....	22—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 方案》解读 .....	22—4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办法》解读 .....	22—53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解读 .....	23—64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实施方案》解读 .....	23—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解读 .....	23—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解读 .....	25—24
《广东省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解读 .....	25—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	26—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解读 .....	27—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 阶段性下调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解读 .....	27—3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解读 .....	27—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解读	

.....	28—3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29—60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29—6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解读 .....	29—6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关于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解读 .....	3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环卫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30—29
《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解读 .....	31—33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	31—3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规定（试行）》解读 .....	33—4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 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的通知》解读 .....	33—4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乡村振兴用地政策的 补充意见（试行）》解读 .....	33—53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解读 .....	34—50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解读 .....	34—5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 的通知》解读 .....	34—5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解读 .....	34—5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 实施方案》解读 .....	34—5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 办法》解读 .....	35—60
《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解读 .....	36—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解读 .....	36—5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五单位关于城投企业债券发行与风险管控的办法》解读 .....	36—5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	36—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我省工伤保险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	36—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 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解读 .....	36—67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解读 .....	36—70

##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1—48
省政府 2019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6—23
省政府 2019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7—23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11—80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	13—48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17—39
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20—48
省政府 2019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20—48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23—72
省政府 2019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	26—24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32—16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34—63